

# 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錄

## 目 錄

一、議事日程表 .....	1
二、會議概況	
壹、預備會議 .....	2
貳、大會	
第 1 次會議 .....	4
第 2 次會議 .....	12
三、附錄	
1、代表出席一覽表 .....	15
2、議決案分類統計表 .....	16

## 一、議事日程表

### 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第 21 屆第 0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

日期	星期	開會時間及會議事項		備註
		上午 09 時至 12 時	下午 14 時至 17 時	
08 月 05 日	三	1. 代表報到 2. 預備會議		
08 月 06 日	四	討論提案		第 01 次會議
08 月 07 日	五	1. 討論提案 2. 人民請願案 3. 臨時動議 4. 閉會		第 02 次會議
備註	本議事日程表經大會議決得變更修正。			

## 壹、預備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上午 09 時 15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主席：洪晃琦

五、司儀：秘書鄭泉奇

六、紀錄：駱秋香

七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7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、秘書，大家早！這次是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，今天的議程是預備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

洪主席晃琦：現在進行下一個議程，請秘書報告。

鄭秘書泉奇：會務報告及討論事項：

1. 休會期間同意墊付案件共 8 件，書面資料請參閱。

乙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：擬定本會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議事日程表是否適當？提請討論。

審查意見：議事日程表照表定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丙、臨時動議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好，沒有。

洪主席晃琦：還有代表要發言的嗎？沒有，好，我們今天會議就此結束，散會(敲議事槌三下)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5 日 09 時 17 分散會

## 貳、大會

### 第 1 次會議

一、時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上午 09 時 13 分

二、地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劉鎮長秋東、民政課長鍾永坤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建設課課長李冠儒、社會課長傅金鳳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、清潔隊長李月香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政風室主任郭鈺鑫

五、主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### 八、會議事項

#### 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6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1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，請秘書宣讀提案。

#### 乙、討論提案

公所提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本所辦理「109年5月豪雨水土保持(G1類)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」案，經苗栗縣政府核定新台幣100萬元整同意在案，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100萬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7月8日府水保字第1090134984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2號案

類別：農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本所辦理「109年5月豪雨(H3-農路類)公共設施災後復建工程」案，經苗栗縣政府核定新台幣72萬1仟元整同意在案，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72萬1仟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7月10日府農休字第1090136953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109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3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苑港及田心社區(社412及設0015)，經費新台幣5萬元整預算共2案，提請貴會審議，並請惠予同意墊付執行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109年7月20日府社行字第1090143282

號函及 109 年 7 月 21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44212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4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鎮出水社區(編號:社 410)，經費新台幣 2 萬元整，提請 貴會審議，並請惠予同意墊付執行，以利業務推展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4 日府社行字第 1090146874 號函辦理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5 號案

類別：社會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辦理教育部補助地方政府發放二至四歲育兒津貼業務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 109 年度 2 至 4 歲育兒津貼作業費新台幣 4 萬 8,000 元經苗栗縣政府同意在案，請 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新台幣 4 萬 8,000 元整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7 月 21 日府教學前字第 1090144254 號函辦理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6 號案

類別：公共設施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辦理本鎮山腳公有零售市場災後殘骸拆除清運作業乙案，所需經費共計新台幣（以下同）248 萬元整，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，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旨揭公有零售市場因於 109 年 6 月 22 日遭火災毀損，部分建物已無法繼續使用，地上殘骸亟待拆除清運。

二、本案拆除清運作業所需總經費計 248 萬元整，敬請貴會惠允同意墊付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，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先進，我們先請主辦單位說明一下，主辦課請。

鄭所長智元：（問候語：略）山腳市場於 109 年 6 月 22 日因為 2 車相撞，導致山腳市場部分燒毀，而後續災後的殘骸恐有倒塌的危險，及影響環境衛生急需辦理拆除清運作業，而本次是以開口合約的性質，考量後續拆除作業中可能會使用到的工程項目及機具，先編製而成，而那些項目、數量是屬於預估性質，也依照開口合約的精神，後續在實際施工的階段，實際上有使用到的機具及工程項目，依實際的清運數量去做，辦理結算，為利後續的拆除作業，敬請貴會同意墊付，以上報告，謝謝！

洪主席晃琦：請問各位代表先進，對這個案子有要指正或再請他說明清楚一點？好，如果沒有的話就通過，讓



他們去拆除清運，好，沒有的話就照案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7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為苗栗縣政府補助本所辦理「109 年度苑裡鎮市區人行道無障礙環境改善計畫」乙案, 總經費計新臺幣 50 萬元整, 為利地方繁榮與發展, 敬請貴會惠予同意墊付提請審議。

理由：一、依據苗栗縣政府 109 年 3 月 23 日府工道字第 1090054910 號函暨 109 年 7 月 20 日支付通知單辦理。  
二、旨揭計畫苗栗縣政府補助總經費計新台幣 50 萬元整。

辦法：經 貴會同意墊付後執行, 俟辦理 109 年度追加減預算時轉正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8 號案

類別：殯葬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請 貴會審議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分條文修正案。

理由：一、新增本鎮公有殯葬設施(修正條文第二條)  
二、修改免費使用公墓墓基收費標準之條件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八條)  
三、修改起掘後原墓基使用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九條)  
四、修改起掘後之存放地點規定。(修正條文第十條)  
五、修改公墓使用規範(修正條文第十二條)  
六、新增無主納骨塔及神主牌收費管理規定。(修正條文十三條之一、十三條之二)  
七、修改納骨堂退費標準。(修正條文第十四條)

- 八、 新增第二納骨堂收費表及退費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五條)
- 九、 修改更換櫃位規則(修正條文第十六條)
- 十、 修改免費使用納骨堂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八條)
- 十一、 修改退堂管理費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十九條)
- 十二、 修改稱本鎮籍者之條件。(修正條文第三十條)
- 十三、 修改春秋法會之規定(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)

辦法：提請 貴會審議通過後，據以辦理後續相關事宜。

審查意見：本案擱置，俟下次會議再提會審議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討論紀要：

洪主席晃琦：鎮公所修訂「苗栗縣苑裡鎮殯葬設施使用管理自治條例」部份條文修正案，要經三讀會程序。各位代表先進，先跟各位報告，因為據我所知殯葬所內部也還沒完整，管理費之前一館是 6000 元，現在 2 館要 4 萬元，這個案子是不是先擱置到下一次臨時會或定期會，請他們來做專案報告之後再審議好不好？有沒有意見(席間無聲)？沒有意見，那第 8 號案先行擱置(敲槌一聲)。

編號：第 9 號案

類別：主計類

提案人：鎮長劉秋東

案由：本鎮 109 年度總預算第一次追加(減)預算案，請 惠予審議。

理由：依據「預算法」、「109 年度總預算編製作業手冊」、「苗栗縣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 109 年度歲入(出)預(概)算編製作業手冊」及其他相關規定編製。

辦法：請將審議結果函復本所據以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三讀通過。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洪主席晃琦：有關追加減預算案要經三讀會程序，一讀請連主任總說明。

連主任怡紅：大家早安，本次主要追加的部份，歲入的部份是調整統籌分配稅跟一般性補助收入的增撥金額，再來就是台電今年度有減少補助，減少的金額是492萬1000元，所以這次一併做追減的動作。游泳池的部份，因為上次就是決議不委外經營，由我們自行經營，所以收入面從租金收入改門票收入，再來就是調整幼兒園的學費科目，這是依照縣府的意見，沒有增加預算額度。歲出的部份，主要是把先前已經同意墊付的部份，1到59號的案件，這次完備他追加的程序，再來就是第71頁的部份，有針對社福團體舉辦公益活動的補助款增加了30萬，因為這部份是不符合墊付的要點，所以公所這邊就是直接進列追加預算，以上報告。請各位代表審議，謝謝。

洪主席晃琦：好，一讀各位代表有意見嗎？(沒意見)好，一讀通過(敲槌一聲)。進入二讀，有關二讀會的審議方式徵詢副主席及各位代表意見，採整本(第1頁至89頁)審議，代表若有意見再提出或逐頁審查？主席裁示採整本方式審查，代表若有意見再提出。(休息5分鐘後討論)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還有其他意見嗎？沒意見，二讀通過(敲槌一聲)。現在進入三讀，有文字要修改嗎？沒有，本鎮109年度總預算第1次追加減預算案，三讀通過(敲槌一聲)。

洪主席晃琦：副主席及各位代表先進今天就審到這裡，公所的提案已經審查完畢，代表會的明天再審，有沒有

意見？沒意見。那今天開會到此結束，散會(敲槌三聲)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6 日 09 時 31 分散會

## 第 2 次會議

一、時 間：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時 10 分

二、地 點：本會議事堂

三、出 席：洪主席晃琦、陳副主席基寶、蔡代表明芳、林代表俊廷、張代表文財、郭代表國盛、王代表建鑫、郭代表汶沂、張代表素英、黃代表永岡、張代表平奇

四、列席：劉鎮長秋東、民政課長鍾永坤、農業課長謝素玉、人事室主任陳婕瑀、財政課長曾美華、行政室主任鄭秉松、建設課課長李冠儒、社會課長傅金鳳、主計室主任連怡紅、圖書館館長蔡錦繡、幼兒園代理園長江素慧、清潔隊長李月香、公管所所長鄭智元、政風室主任郭鈺鑫、殯葬所助理員吳宗翰

五、主 席：洪晃琦

六、司 儀：秘書鄭泉奇

七、紀錄：駱秋香

八、會議事項

甲、報告事項

鄭秘書泉奇：大家早安，代表簽到 9 席，已達法定開會人數，請主席宣布開會。

洪主席晃琦：…(問候語)…今天是第 21 屆第 8 次臨時會第 2 次的會議，現在宣布開會(敲槌三聲)。今天的議程是討論提案、人民請願案、臨時動議及閉會。鎮公所提案前次會議已審議完畢，接下來審議本會代表提案。

乙、討論提案

代表提案：

編號：第 1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代表 張平奇 附署人：主席洪晃琦 代表林俊廷

案由：本鎮都市計畫區房裡工業區新闢 5-4 號道路及蓬山腳下親水公園，早晚很多民眾前往該道路散步、運動，建請鎮公所研議設置公共廁所，以提升居民運動健行意願。

理由：5-4 號道路沿線及蓬山腳下親水公園皆有佈設人行道、休憩涼亭及座椅等硬體設施，是當地居民散步、運動的好地方，惟缺乏公共廁所，尤其來散步、運動的民眾以老人為主，較容易想上廁所，建請鎮公所尋覓合適地點設置公共廁所，以滿足民眾上廁所需。

辦法：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2 號案

類別：民政類

提案人：代表 蔡明芳 附署人：代表 郭汶沂 代表 王建鑫

案由：鎮立游泳池目前由公所自行經營管理，並免費提供鎮民游泳，現正逢暑假期間，學生家長建議鎮公所開辦游泳教學課程，讓鎮內學子趁暑假能學習游泳技能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理由：學生家長建議，暑假期間鎮公所開辦游泳教學課程，讓鎮內學子趁暑假能學習游泳技能及提倡正當休閒活動。

辦法：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編號：第 3 號案

類別：建設類

提案人：代表 郭國盛 附署人：主席 洪晃琦 代表 林俊廷

案由：為本鎮舊社里苗 45 線新冠社區前往東道路，因車流量極大、車速又快，又路幅寬度不一，影響行車安全至鉅，建請鎮公所辦理道路側溝加蓋改善工程，長度約 100 公尺，

以維交通安全。

理由：舊社里苗 45 線新冠社區前往東道路，因車流量極大、車速又快，又路幅寬度不一，影響行車安全至鉅。

辦法：建請鎮公所採納辦理。

審查意見：照案通過

議決：照審查意見通過

洪主席晃琦：本會代表的提案已審議完畢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人民請願案。

洪主席晃琦：本次會期並無人民請願案。進行下個議程。

鄭秘書泉奇：臨時動議。

洪主席晃琦：各位代表有臨時動議嗎？(沒有)好。請問各位還有沒有要發言的？張文財代表請。

張代表文財：(問候語：略)請教民政課，民眾往生時有的都沒通知，因為沒發訃聞，致使代表會這邊不知道，今天我知道的就有 2 處，目前代表會這邊都還沒收到訃聞，是不是請民政課這邊可以把訊息通知給代表會知道。

洪主席晃琦：這個部份你們可以選擇要不要現在回答，會後請鎮長跟他們溝通，是不是有一些行程可以給我們，這可能需要私底下溝通。

張代表文財：好，謝謝！

洪主席晃琦：還有代表先進要發言的嗎？沒有的話，今天的會議就到這裡。本會期感謝鎮長、公所一級主管及各位代表先進熱烈參與，本次會期各項議程已經順利圓滿完成，謝謝大家！閉會！（敲槌三聲）。

中華民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上午 09 時 16 分散會

### 三、附錄

#### 1. 代表出席一覽表

座 號		1	2	3	4	5	6	7	8	9	10	11
代表姓名		洪晃琦	陳基寶	蔡明芳	林俊廷	張文財	郭國盛	王建鑫	郭汶沂	張素英	黃永岡	張平奇
08月05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08月06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08月07日	上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	下午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	○
備 註		出席：○ 請假：△ 未出席：×										



## 2. 議決案分類統計表

提 案 別	類別	農 業	社 會	公 共 設 施	建 設	殯 葬	主 計	民 政				合 計
	區別											
鎮 長 提 案	提 案	2	3	1	1	1	1					9
	通 過	2	3	1	1		1					8
	擱 置					1						1
代 表 提 案	提 案				2			1				3
	通 過				2			1				3
	不通過											
人 民 請 願 案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臨 時 動 議	提 案											
	通 過											
	不通過	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提 案	2	3	1	3	1	1	1				12
	通 過	2	3	1	3		1	1				11
	擱 置					1						1

苗栗縣苑裡鎮民代表會主席 洪晃琦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08 月 07 日